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52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